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4-057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10号附楼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0,452,4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6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琨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刚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闫世锋先生、副总经理张洪俞先生、财务总监吴晓洁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赵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方案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098,509	98.7640	1,478,919	0.7765	875,048	0.459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方案的预案》	9,898,509	80.7878	1,478,919	12.0704	875,048	7.14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马敏英律师、桂逸尘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2024-073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平安西二街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206,1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0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晓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副总经理刘磊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隼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211,653	99.1657	930,200	0.7803	64,300	0.0539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380,153	99.3071	716,700	0.6012	109,300	0.09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112,000	83.7141	930,200	15.2329	64,300	1.0530
2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280,500	86.4734	716,700	11.7367	109,300	1.78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海涛律师、何思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9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0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益生路1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积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02人,代表股份478,726,2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683%。其中,中小股东共395人,代表股份16,379,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04%。

2、现场出席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468,669,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593%。

3、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92人,代表股份10,056,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9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同意	478,245,852	99.8996%	15,898,984	97.0669%
反对	80,640	0.0168%	80,640	0.4923%
弃权	399,790	0.0835%	399,790	2.440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董寒冰律师和熊孟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益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东楼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496,3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20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涛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明敏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434,452	99.9653	28,400	0.0159	33,500	0.018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18,800	92.0712	28,400	3.6377	33,500	4.2911

备注:上表中已剔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投票数据。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敬宇、孙静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44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书面或通讯方式于2024年11月13日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名,董事吕斌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参加。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并授权代行总裁职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副总裁并授权代行总裁职责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46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辞职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曹敏女士、董事会秘书杨海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曹敏女士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杨海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曹敏女士、杨海峰先生辞职后,仍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曹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杨海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94,1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39%,后续杨海峰先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其所持股份进行管理。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曹敏女士、杨海峰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丽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谢丽红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有关职务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9-89270888

电子邮箱:zqb@zotye.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号

三、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事项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许子军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许子军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谢丽红女士简历

谢丽红,女,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浙江安德电器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合规总监,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4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谢丽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许子军先生简历

许子军,男,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湖南东谷云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湖南神州行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年11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许子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4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裁并授权代行总裁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并授权代行总裁职责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代总裁胡泽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樊成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同时为促进公司经营发展、保障业务平稳运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副总裁樊成伟先生代行总裁职责,直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裁之日止,胡泽宇先生将不代行公司总裁。公司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樊成伟先生简历

樊成伟: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销售课企划室主任,奇瑞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深圳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浙江众泰控股集团公司副总裁,(潍柴集团)潍柴重庆汽车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公司总经理,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曙光汽车集团常务副总裁。2024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樊成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4-054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所持一汽财务有限公司6.442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收到吉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对转让一汽财务有限公司6.4421%股权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批复》(吉国资发产权〔2024〕94 号),主要内容如下:原则同意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6.4421%股权转让给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备案程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4-055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一汽富维")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所持一汽财务有限公司6.442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交易首次披露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即2024年4月21日至2024年10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6、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7、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相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人员承诺函等,在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和自然人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卢志高	一汽富维董监高	2024-10-8	买入	500	500
李刚	一汽富维工作人员	2024-4-24	卖出	50000	0
		2024-6-6	买入	100000	100000
		2024-6-7	卖出	100000	0
		2024-6-13	买入	50000	50000
		2024-6-18	卖出	50000	0
		2024-6-24	买入	20000	20000
		2024-6-26	卖出	20000	0
		2024-6-27	买入	50000	50000
		2024-7-9	卖出	50000	0
高倩	一汽富维工作人员	2024-5-20	买入	1000	45350
		2024-5-21	买入	500	45850
		2024-5-22	买入	200	46050
		2024-5-23	买入	1000	47050
		2024-5-27	买入	500	47550
		2024-5-28	买入	500	48050
		2024-6-3	买入	500	48550
		2024-6-6	买入	700	49250
		2024-6-11	买入	200	49450
		2024-6-14	买入	500	49950
		2024-6-17	买入	1000	50950
		2024-6-19	买入	2500	53450
		2024-6-20	买入	700	54150
		2024-6-24	买入	1000	55150
		2024-6-27	买入	200	55350
		2024-7-8	买入	200	55550
高鹏飞	一汽富维工作人员高倩的配偶	2024-6-20	卖出	9900	0
		2024-7-9	买入	10000	10000
郎芳	一汽富维工作人员	2024-5-7	卖出	2100	30000
		2024-5-8	买入	2100	32100
孙晟瑞	一汽富维工作人员	2024-6-4	买入	4,500	4,500
		2024-6-5	买入	3,100	7,600
		2024-6-6	买入	1,000	8,600
		2024-6-6	卖出	7,600	1,000
		2024-6-7	卖出	1,000	0
		2024-6-20	买入	17,500	17,500
		2024-6-27	买入	6,000	23,500
		2024-7-10	卖出	23,500	0
金德志	一汽富维工作人员	2024-6-5	买入	10,000	10,000
		2024-6-7	卖出	10,000	0
		2024-6-20	买入	20,000	20,000
		2024-6-24	买入	10,000	30,000
		2024-6-26	卖出	10,000	20,000
		2024-6-27	买入	24,500	44,500
		2024-7-1	买入	10,000	54,500
		2024-7-1	卖出	10,000	44,500
		2024-7-5	买入	10,000	54,500
		2024-7-5	卖出	2,900	51,600
		2024-7-8	买入	15,000	66,600
		2024-7-9	卖出	34,900	31,700
		2024-7-12	卖出	10,000	21,700
		2024-7-16	卖出	21,700	0
		2024-10-15	买入	5,000	5,000
		2024-10-17	卖出	5,000	0
李雁梅	一汽富维工作人员	2024-4-16	买入	200	200
		2024-6-6	买入	200	400
		2024-6-20	买入	200	600
孙晓平	一汽富维工作人员	2024-9-30	卖出	2400	0
魏晓玲	一汽富维工作人员	2024-4-26	卖出	5000	10000
		2024-5-6	卖出	5000	5000
		2024-5-28	买入	10000	15000
		2024-6-6	买入	9000	24000
祝召山	一汽富维工作人员	2024-4-24	卖出	1000	0
		2024-6-5	买入	2000	2000
		2024-6-6	买入	5000	7000
		2024-6-13	买入	500	7500
		2024-6-17	卖出	4500	3000
		2024-6-18	卖出	2500	500
		2024-6-19	卖出	500	0
		2024-6-24	买入	7000	7000
		2024-6-25	卖出	7000	0
石岩	一汽富维工作人员祝召山的配偶	2024-7-17	买入	6000	6000
		2024-7-18	买入	1000	7000
		2024-7-22	买入	2000	9000
		2024-7-24	买入	2900	11900
		2024-7-26	卖出	6900	5000
		2024-7-29	卖出	5000	0
		2024-7-30	买入	4000	4000
		2024-7-31	卖出	4000	0
		2024-9-25	买入	4000	4000
		2024-9-26	卖出	4000	0
张延辉	一汽富维间接控股股东的董监高	2024-06-20	买入	1,100	55,000
		2024-06-24	买入	600	55,600
		2024-10-08	卖出	55,600	0

(一)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卢志高出具承诺函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基于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知晓或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于2024年10月8日买入上市公司500股股票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二)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李刚出具承诺函如下:

"1、本人在知悉内幕信息时点(2024年3月12日)后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人知情时间较早系因为曾参与项目早期研讨,研讨后至本人交易期间(2024年7月9日),本人未获悉本次交易其他信息,也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该等买卖行为系本人未充分理解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清楚彼时不能买卖的政策要求,基于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主观恶意,本人未向任何人透露一汽富维本次重组的信息。

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本人于于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7月9日期间分别买入上市公司合计220,000股股票、卖出上市公司合计270,000股股票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本人承诺将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今后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6、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三)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高倩出具承诺函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基于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知晓或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2、本人近亲属不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本人于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7月8日期间共买入上市公司11,200股股票、本人近亲属高鹏飞于2024年6月20日卖出上市公司9,900股股票、2024年7月9日买入上市公司10,000股股票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四)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高鹏飞出具承诺函如下:

"1、高倩未向本人透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信息。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基于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知晓或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2、除于2024年6月20日卖出上市公司9,900股股票、2024年7月9日买入10,000股股票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五)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郎芳出具承诺函如下:

"1、本人在知悉内幕信息时点(2024年3月12日)后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人知情时间较早系因为曾参与项目早期研讨,研讨后至本人交易期间(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8日),本项目并未推进,本人未获悉本次交易其他信息,也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该等买卖行为系本人在未充分理解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清楚彼时不能买卖的政策要求,基于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主观恶意,本人未向任何人透露一汽富维本次重组的信息。

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本人于2024年5月7日卖出上市公司2,100股股票、2024年5月8日买入上市公司2,100股股票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本人承诺将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今后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6、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六)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孙晟瑞出具承诺函如下:

"1、本人在知悉内幕信息时点(2024年7月8日)后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该等买卖行为系本人未充分理解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清楚彼时不能买卖的政策要求,基于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主观恶意,本人未向任何人透露一汽富维本次重组的信息。

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本人于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7月10日期间分别买入上市公司合计32,100股股票、卖出上市公司合计32,100股股票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本人承诺将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今后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6、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七)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金德志出具承诺函如下:

"1、本人在知悉内幕信息时点(2024年7月8日)后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该等买卖行为系本人未充分理解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清楚彼时不能买卖的政策要求,基于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主观恶意,本人未向任何人透露一汽富维本次重组的信息。

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本人于于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10月17日期间分别买入上市公司合计104,500股股票、卖出上市公司合计104,500股股票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本人承诺将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今后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6、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八)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李雁梅出具承诺函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基于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知晓或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本人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20日分别买入上市公司200股股票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九)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孙晓平出具承诺函如下:

"1、本人在知悉内幕信息时点(2024年7月12日)后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该等买卖行为系本人未充分理解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清楚彼时不能买卖的政策要求,基于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主观恶意,本人未向任何人透露一汽富维本次重组的信息。

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本人于于2024年9月30日卖出上市公司2,400股股票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本人承诺将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今后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6、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十)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魏晓玲出具承诺函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基于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知晓或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于2024年4月26日卖出上市公司5000股、5月6日卖出5000股、5月28日买入10000股、6月6日买入9000股股票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十一)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祝召山出具承诺函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基于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知晓或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2、本人近亲属不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本人于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6月25日期间分别买入上市公司合计14,500股股票、卖出上市公司合计15,500股股票,本人近亲属石岩于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9月26日分别共计买入上市公司19,900股股票、共计卖出上市公司19,900股股票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十二)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石岩出具承诺函如下:

"1、祝召山未向本人透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信息。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基于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知晓或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2、除于2024年9月25日买入上市公司4,000股股票、2024年9月26日卖出上市公司4,000股股票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十三)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张延辉出具承诺函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基于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知晓或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于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4日合计买入上市公司1,700股股票,于2024年10月8日卖出55,600股股票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四、自查结论

上市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保密义务,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该等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一汽富维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函内容真实、准确的前提下,该等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一汽富维股票的情况。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份公分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存在交易情形的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结合本所律师对一汽富维相关人员的访谈,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相关人员的自查报告、承诺及相关访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一汽富维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4-056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 至11月22日(星期五)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engyf@fawa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5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 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胡汉杰先生

董事、总经理:陈培玉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森先生

独立董事:冯晓东先生、刘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5日 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 至11月22日(星期五)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engyf@fawa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监事会办公室

电 话:0431-85772860

邮 箱:tengyf@fawa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